附件6

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

一、资格审查材料

应聘人员须在网上报名时，按要求上传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，在面谈面试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：

1．1寸正面免冠证件照1张，与报名系统同底版。

2．《诚信承诺书》。（见附件3，留原件）

3．二代身份证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。（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）

4．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有效期内的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。（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）

①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可提交学校核发的《就业推荐表》代替，并向引才主管部门作出承诺，填写《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》，学历、学位证书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，未按时提供的不予聘用，不再保留所选岗位。

②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，学历、学位证书须于2023年在4月17日前取得。

③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，于2023年4月17日前取得。对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暂未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，向引才主管机关作出承诺，填写《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》（见附件4），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，未按时提供的不予聘用，不再保留所选岗位。

5．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****所有应聘人员均需提供。**其中**“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”可由档案存放部门出具“存档证明”代替。（留原件）

①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。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中“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”“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”栏均需签字并盖章。

②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须提交由用人单位出具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。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中“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”栏由用人单位负责签字盖章，“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”栏由本人档案存放部门负责签字盖章。

③未就业的，须提交由本人档案存放部门出具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。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中“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”栏由本人档案存放部门负责签字盖章，“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”栏不用签字盖章。

6．岗位计划要求的其他证书及证明材料。

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，须提前将以上各项材料准备齐全，材料原件扫描后，按以上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档，小于5MB，上传至报名系统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．请应聘人员提前准备材料，务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面谈面试前资格审查，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畅通。截至4月21日16:00，本人未上传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，视为弃权；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不能再修改、补充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不全或经审查不符合引进条件的，取消其面谈面试资格；电话不畅通联系不上的，后果由个人承担。请应聘人员及时查看本人报名、资格审查情况。

2．应聘人员通过线上资格审查后，在报名系统内打印《2023年泰安市宁阳县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报名登记表》，连同以上各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在面谈面试时提交查验、留存，未按时提供的，不予聘用。留存材料按顺序单独装订，材料复印件需本人在右上角签署姓名，1张照片用回形针固定在材料左上角。

3．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引进工作全过程，线上审查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引进条件的最终依据。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引进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引进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引进纪律、报名信息不真实不诚信、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应聘人员，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，并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等规定处理。